

ICC-ASP/5/Res.6 号决议

2007 年 2 月 1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5/Res.6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任职待遇和报酬：对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养恤金计划条例的修正

缔约国大会，

忆及 2004 年 9 月 10 日 ICC-ASP/3/Res.3 号决议附件的附录 2 所载的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养恤金计划条例，

根据 2006 年 12 月 1 日 ICC-ASP/5/Res.3 号决议第 27 执行段关于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和缔约国大会的内容，

决定修正 2004 年 9 月 10 日 ICC-ASP/3/Res.3 号决议附件的附录 2 中的第 1 条，在其中添加以下段落：

“7. 如前法官已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或已当选或被任命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常设法官，或已经被任命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审案法官，在其停止这一任职或任命前，不得领取退休养恤金。”